

内部参考

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历史研究室編

云南史料丛刊

第三輯

抽印本

目錄

勘察開化府邊界情形摺

中書高其倬

雍正安南勘界案



雍正安南勘界案... 欽此

勘察開化府邊界情形摺

雍正安南勘界案... 欽此

勘察開化府邊界摺概說

雍正硃批諭旨第四十五冊載高其倬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六日三篇奏疏，勘察開化府屬都竜廠賭咒河等處情況。蓋賭咒河外接安南境界，內都竜產銅礦，明時開採富饒，廠商運銅至水尾（今河口地界），售與安南商人，內地商賈多來集，亦漸有安南人來貿易，為時已久也。安南境內缺銅，故爭往之，常與內地商人糾葛，而官府不加過問也。後有報案打礦者，請於雲南布政司，時在職者為李衛，以雍正二年二月來任雲南布政使，次年十月調浙江巡撫，乃報雲貴總督高其倬，即派員往查明。是時安南覬覦都竜礦產而有爭議，故查明開化府邊界情形，此為雍正安南勘界案所由起也。

高其倬據查界人員馮允中等詳明會報，頗得其實，自明季以還入清約八十年間，邊界爭執大概如是。高其倬奏疏尚有見於故宮博物院史料旬刊及清實錄者，可合而觀之。

按高其倬字章之漢軍鑲黃旗籍康熙三十三年進士授檢討六
 十一年二月來任雲貴總督雍正三年十月調任閩浙總督又於雍正
 九年七月再任雲貴廣西總督十一年正月離去高其倬在任時雲南
 邊境多有建樹史志傳記多載之其奏疏見於清實錄雲南志書之外
 殊批諭旨載雍正元年二月至三年十二月所作凡二冊別有味知堂
 奏疏十卷瑜未獲讀惟高其倬兩度任雲貴總督時雲南社會為上升
 時期高其倬留心邊事其在滇西北滇東北及滇南新平元江等地多
 有進步設施研究此時期雲南歷史當多可作考校也

勘察開化府邊界事實明確有所議論亦甚公允離滇以後猶上
 書力主原意因實際情況確乎如此也方國瑜識

勘察開化府邊界摺

高其倬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雲貴總督臣高其倬謹奏為奏聞事竊查雲南開化府與交趾都竜廠接壤向日交界以賭咒河為界係一大河後因其地曠遠多有刦殺之案又適值交趾之賊攻刦各寨總兵知府既畏處分又憚救援之勞遂將塘汛移入內界稱此外係交趾地方另指一小河強名為賭咒河其實棄去疆境一百餘里內有六寨人戶田糧俱歸交趾迄今四十餘年歷來知而不言者因都竜廠廣產銀銅內地及外夷俱往打礦貨物易銷貿易者亦多總兵設汛稽查暗抽私利恐說出舊界則一經清查此弊亦露近經客民開銅山呈出舊界藩司李衛詳報前來臣以銅礦事小疆境事大委員確查總兵閻光煒尚阻搃蔽後經查出六寨舊納糧額及塘房舊址臣移咨安南國王准其咨覆尚支吾牽賴目今臣又將詳細情節再行移咨俟其覆定詳行具奏請旨至內地人民出口之處查新總兵馮允中為原稿脫人明白實心辦事臣今就近詳查情形或應槩行禁絕或竟立一關止禁硝磺鉛鐵等物

不禁貨物、抽其課稅、以資軍餉、何者為宜、詳細查報、俟其查到、臣再詳酌具奏外、謹先將情節繕摺奏聞、謹奏。

全在爾悉心斟酌行之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六日雲貴總督臣高其倬為奏聞交趾舊

界詳細情節事、竊照雲南開化府與交趾接界、有內地舊境失入交趾、因開銅鑛查出、布政使李衛詳報前來、臣以銅鑛事小、疆土事大、隨批踏查、有完糧舊額、塘汎舊址、移咨安南國王、據其咨覆、尚牽賴支飾、臣又委開化鎮總兵馮允中、令其親身詳查、業經具摺奏聞、茲據鎮臣馮允中報稱、奉查內地舊界、親身踏量、至都竜廠之對過鉛廠山下一百二十九里、又查出南狼猛康南丁等三四十寨、亦皆係內地之寨、被交趾占去、不止馮都夏等六寨、據開化府志及土人之言、皆以此鉛廠山下即係舊界、內一小溪即係賭咒河、但此溪甚小、不應與外國分界之處、指如此小溪、且謂之為河、復細查雲南通志圖考、內刊載開化南二百四十里至交趾賭咒河為界、因細問土人、過都竜廠一百餘里有一

夫河今交趾呼為安邊河以道里計之正合二百四十里此方賭咒河以此分界方始符合等語臣又再四反復細查通志開載開化府南二百四十里至交趾賭咒河則安邊河為賭咒河無疑然一百二十里之境人何以皆知之二百四十里之境人何以皆不知蓋緣此一百二十里失去四十餘年年老之人皆能記憶二百四十里之界不知失於明季何時事久年淹故土人無能知之者臣前查時亦止知有一百二十里一層不知有二百四十里一層實是臣疏漏之罪若以舊界應將二百四十里之境徹底取回交趾之都童南丹二廠皆在此內交趾久倚此二廠以為大利必支吾抗拒且必謂臣等圖其礦利故擅辭陳奏但臣叨任封疆朝廷境土臣以尺寸為重謹詳奏請旨恭候聖裁謹奏。

覽奏交趾舊界有遠近互異等情朕思柔遠之道分疆與睦隣論則睦隣為美畏威與懷德較則懷德為上據云都童南丹等處在明季已為安南所有是侵佔非始於我朝也安南自我朝以來累世恭順深

屬可嘉方當獎勵是務寧與爭尺寸之地況係明季久失之區乎其地
果有利耶則天朝豈宜與小邦爭利如無利耶則又何必與之爭朕居
心惟以大公至正為期視中外皆赤子且兩地接壤連境最易生釁尤
須善處以綏懷之非徒安彼民正所以安吾民耳即以小溪為界庸何
傷貪利倖功之舉皆不可為訓悉朕此意斟酌行之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雲南總督臣高其倬謹奏為遵旨密奏
交界情節仰祈睿鑒事雍正三年五月十二日臣准兵部咨發到密交
臣諭旨一匣安南國王敕旨一道又內閣密封公文一角臣謹望闕叩
頭祇領隨將諭安南國王敕旨一道遵即遣差齎捧送安南國王祇領
外又內閣鈔發安南國王原疏一摺臣亦收到訖臣敬啟黃匣內欽奉
到皇上密諭一道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懷保萬邦一視中外之至意
臣謹就愚昧所見此交界一事有不必與安南再議即應畀與者有尚
須與安南查議明白再奏請定奪者如鉛廠小河以外之境雖係內地
失於明朝此應與安南上以示皇上懷遠之仁下亦息疆界紛競之擾

如鉛廠山小河以內之境，此失去僅四十年有餘，皆有確據。臣辱蒙聖恩，叨任封疆，格外之恩，在安南國王或可叨蒙，在臣分則不敢言。臣細揆之事勢，此地之係內地，必須使安南曉然明白。明白之後，如蒙聖鑒，昇還雲南，則安南知係內境自安，一定之分，即萬一皇上施天地之恩，則安南愈知感格外之仁，然欲明白，非會安南委官查議不可。臣前曾稜咨，未見彼國委到會查之官，忽陪臣帶兵數千，隔水紮營，訪聞得安南有鄭姓陪臣事多專擅，稍昧大體，即如在廣西則越爭土司之田，在雲南則先帶多兵到境，亦其明驗。恐長其逞恣之漸，將來疆境難處，亦不得不慮。臣謹不避瑣屑，詳細奏聞。查開化與安南之界，一總共有三層，其最近內之一層，離開化府一百二十里，以馬伯汎為界，乃久定之內地。歷來安塘設汛，此界毋庸置議。最近外之一層，自鉛廠山小河以外，至安邊河，即大賭咒河，安南之南丹都竜二廠皆包在內，此即通誌圖考所載自開化府南二百四十里至賭咒河與交趾為界之舊境。經總兵馮允中查勘，臣前摺所奏，失自明朝者，即係此境。交人在都竜東

面設守以為界限。臣前但將原係內地情由摺奏，竝未有一兵前往，並未遣一人過界。今經二次欽奉諭旨，念安南國王累世恭順，此境失在明朝，令臣不必與爭。聖鑒至明，臣已欽遵，宣揚皇上天地之恩，咨明知會安南國王。此界亦無庸置議。惟有在馬伯汎以外鉛廠山小河以內之一層，共四十里，內有開化府逢春里之各寨。現今臣之所查奏，及安南國王所疏請者，皆係此地。臣細揆安南國王堅稱是伊舊境，有糧冊足據者，亦有情故。臣前已歷查，今更得其確。緣當日開化鎮總兵高必勝在任之時，開化有一八墩一汎，下有一河口通海。廣東洋船可到，高必勝私開謀利。彼時廣高到者頗多，遂有往都童販貨者，走至雙眼井地方被劫，殺死三人。高必勝畏事，隨暗將塘汎撤進四十里。另在馬伯汎立界牌，謂此外與開化無涉。逢春里之各寨亦隔在外。此棄界之由也。然雖棄出，交人亦未敢攘為己有。後於康熙二十一年，彼國有以陵王偽寬之亂，搶掠逢春里各寨人民。開化總兵不救，都童土目援之。故各寨遂認彼糧。此各寨與安南納糧之由也。然安南雖收各寨之糧，

究只在都竜立界此地並未設守中外皆置之不內不外若有若無之間臣向未知此界藩司李衛管理銅務有土人呈開銅鑛銅鑛無驗遣員查出此境詳報前來臣遣員再查查出雙眼井地方有斤菜塘之舊址又有逢春里之馬都夏等六寨原納開化府秋糧共正米十二石有零年年總催賠納臣因移咨安南國王俾其查覆後准東復稱此地係伊舊境若係內地何失去四十餘年默無一言大意如此詞語之間稍不循理臣不與較惟恐小員所查或難憑信因再委開化總兵馮允中親身踏查明白再行辦理一面亦咨安南國王委員會查此咨尚未達臣適往貴州中途接馮允中報稱有交官鄭鏡忽帶兵二千餘人前來又有二千餘人在後竟在對河紮營雖安南素稱恭順但既有兵來恐闖入內地不得不防隨遣員帶兵三百名前往馬都夏總路巡防駐劄因彼地多雨兵丁量搭木棚存身本職亦即帶二百人親往查勘地界因以彈壓等語臣一面奏聞一面移咨安南國王俾戒諭陪臣速撤兵衆毋令失恭順之禮並速遣官會查如果係安南之地憑據確鑿雲南

必無占奪之事。即確係內地，或安南有必須此境不得已之情，呈上父母萬邦，仁同天地，或王自行陳請，或東知代為具奏，亦無不可。移咨之後，交兵亦撤。惟在都庵樹城蓋營，留兵千人在彼，續准到安南國王柬稱，伊自具奏等語。今伊疏內亦仍以糧冊為言，即前認糧之故。至占寨毀舍之言，馮允中並無其事。或安南土目所報一面之辭，至立牌定界之言，馮允中原令人豎一木樁，使人隔水指着喊諭交兵，不許亂走。過來此隊止兵，不係定界。因交千人尚未退去，所以前派於馬都夏巡防之兵三百名，亦尚未撤。嗣臣據馮允中查稱，自鉛廠山小河以內為內地，無疑。本職查雲南通志圖考開載，自開化府南二百四十里至賭兒河為界，則自鉛廠山小河以外至交陞，今名安邊河，即舊賭兒河。此仍是內地。但鉛廠山以內言之，或易鉛廠山以外言之，則難詳。臣批定界址，臣以事應清查，難竟批定。隨經繕摺請旨。此事之始末情節也。今臣欽奉到密諭，遵即飛飭將馬都夏即安南名為斜路村，所有三百名兵丁撤回。此境定須會同查議。臣隨委廣南府知府潘允敏止令帶一百

人前往會同查議、並移咨安南、約其遣官、亦只帶百人前來、各將憑據會同虛公查考、議清疆界、永杜爭端、知府潘允敏暨新總兵南天祥、臣俱面與詳言、從公從直、不許絲毫瞻徇游移、如會查果係外地、臣決不敢規避錯誤之罪、必據實奏明、請將此境界與安南仍以馬伯汎為界、如確係內地、諒安南必仍執前說、未必改移、然理不可奪、臣即一面與之言明、使彼中心內折、一面奏請皇上定奪、臣遵旨奉行、至於此事係馮允中查勘、又布政使李衡始行查詳、亦曾面言此宜行清查、但藩司守土之官、疆境乃其職守、馮允中係臣委遣、一切俱曾詳稟、臣一手料理、何敢委過於人、其冒昧不當、致屢聖懷、實臣庸闇無能之處、伏乞皇上敕部嚴加治罪、至現在開化府知府吳文炎人亦謹飭、才力稍弱、容臣酌量調補、另行繕疏請旨、臣謹將情節詳細繕摺奏聞、謹奏。

覽奏前後情節俱悉、不諉過於人、雖云得體、而起事原由、其中不無隱飾、姑且如是料理、李衛具摺備將此事奏聞、今發來爾看、所見褊狹、涉於尚氣、甚不合宜、爾須評情度理、而斟酌之、至於馮允中一則為

於斯事形迹有礙二則伊初由年羹堯提拔上進視之不啻奴隸調伊
來京教訓一番俾詳知朕恩另行委用不加以罪也李衛一切過於
從事處另有諭問據實奏覆

...

...

...

...

...

...

...

...

...

...

後記

高其倬勘察開化府邊界摺（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六日三篇）從硃批諭旨中錄出，我們認為此三篇非常重要，其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把開化府與安南邊界調查的非常明白，與光緒年間中法界務交涉時所查勘的完全一致。此其一；對當時引起爭議的原因亦說的非常明確，此其二；再則高其倬奏摺中所得出的結論是根據志書圖籍與實地勘查相對照，沒有主觀武斷之嫌。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高其倬奏摺說開化與安南之界，一總共有三層，其最近內之一層，離開化府一百二十里，以馬伯汎為界，乃久定之內地，歷來安塘設汛，此界毋庸置議；其最近外之一層，自鉛廠山小河以外至安邊河即大賭咒河，安南之都竟南丹二廠皆包在內，此即通志圖考所載自開化府南二百四十里至賭咒河與交趾為界之舊境……此界亦無庸置議，惟有在馬伯汎以外鉛廠山小河以內

之一層，共四十里，內有開化府逢春里之各寨……查出雙眼井地方有芹菜塘之舊址，又有逢春里之馬都夏等六寨，原納開化府秋糧共正米十二石，有零，年年總催賠納。當時爭議之地，如此一目了然，沒有含混之處。

此說爭議的原因，在高其倬的奏摺中亦說的比較清楚。一是明末清初國內有激烈的農民革命戰爭和國內民族戰爭，舊王朝崩潰，新王朝剛起，到雍正時已五十餘年，無暇過問，而被其乘機佔據。二是邊吏之貪鄙所致，如開化鎮總兵高必勝在任之時，開化有一八撤一汎，下有一河口通海，廣東洋船可到，高必勝私開謀利。彼時廣商到者頗多，遂有往都商販貨者，走至雙眼井地方被劫，殺死三人，高必勝畏事，隨暗將塘汎撤進四十里，另在馬伯汎立界牌，謂此外與開化無涉，逢春里之各寨，亦隔在外，此棄界之由也。然雖棄出，交人亦未敢攘為己有，後於康熙二十一年，彼國有小陵王偽寬之亂，搶掠逢春里各寨人民，開化總兵不救，都商土目援之，故各寨遂認彼糧，此各寨與安南

納糧之由也。然安南雖收各寨之糧，究只在都竜立界，此地並未設守，中外皆置之不內不外，若有若無之間。（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高其倬摺）

二是因都竜廠廣產銀銅，內地及外夷俱往打礦，貨物易銷，賢易者亦多，總兵設汛稽查，暗抽私利，恐說出舊界，則一經清查，此弊亦露，所以失地一百餘里四十餘年之久，歷來知而不言者。（雍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高其倬摺）

再說查勘之過程，先是因開都竜銅礦而查出舊界一百二十里之地，並以六寨舊納糧額及塘汛舊址等為憑証，高其倬今開化總兵馮允中再次進行調查，結果是至都竜廠之對過鉛廠山下一百二十九里，又查出南狼猛康南丁等三四十寨，皆係內地之寨。（雲南通誌圖考內刊載，開化南二百四十里至交趾賭咒河為界，因細問土人，過都竜廠一百餘里有一大河，今交趾呼為安邊河，以道里計之，正合二百四十里，此方賭咒河。）（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高其倬摺）

經過反復查勘調查，並與誌書圖籍核對，而只失去者為二百四十里之地，所